

“双11”电商平台的自嗨凸显消费新期待

本报评论员 杜 鑫



在激烈的流量竞争中,自嗨的电商平台更看重的是消费者是不是买,而不是消费者是不是需要。这无疑偏离了购物节的初衷,也忽视了消费者对消费模式转型升级的期待。消费者期待的不仅仅是电商平台在营销策略上的推陈出新,还期待更贴心、更多元的购物体验,期待电商平台能够挖掘更多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欲望。

“双11”即将到来,多家媒体报道称,电商平台推出各种花式营销,出现了“组战队盖楼”等新奇玩法,但“烧脑”的优惠券计算

方式令不少消费者心生厌倦。同时,电商平台的一些商家面对高企的推广费、人工费、平台抽成等,也表示“玩不起”而萌生退意。

这些抱怨、质疑、无奈折射出,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以更加理性和冷静的态度看待这个持续11年之久的购物狂欢节。消费者不再是一味地疯抢便宜货,而是试着跳出套路,综合考虑时间成本、消费需求,看是不是真的得到了实惠。商家则重新审视经营成本、经济实力,看能不能赚到钱。这背后的实质是现有的消费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升级的消费需求,亟待创新和升级。

不得不说,在越来越理性和冷静的消费者面前,电商平台优惠促销仍然套路不断,看起来更像是一场自嗨,而自嗨的高潮部分就是不断突破的成交额。这种自嗨的背后有其内在的生存逻辑——争夺有限的流量。观察近年电商平台“双11”的优惠活动会发现,普遍具有玩法复杂、持续时间长、提前锁定等特点。随着竞争者越来越多,电商平台试图通过延长优惠套路来黏住消费者。而拥有千亿级的成交额,则可以让平台在同台竞技中,狠狠地刷一下存在感,吸引更多眼球,强化自身的影响力和和

知名度。据媒体报道,今年“双11”,“下沉市场”成为新的关键词,这本质上是电商平台对于农村流量的争夺。而从消费者和舆论的反应来看,电商平台对于流量的疯狂争夺,沉迷于成交额突破的自嗨,反而让其失去了部分流量。“双11”活动中套路消费者的优惠计算方法、数字增长的狂欢正在消耗消费者的精力和耐心。

在激烈的流量竞争中,自嗨的电商平台更看重的是消费者是不是买,而不是消费者是不是需要。这无疑偏离了购物节的初衷,也忽视了消费者对消费模式转型升级的期待。

事实上,越来越多的不买账的消费者在期待着“双11”的改变,期待消费模式的升级。因此,就电商平台来说,长远来看,应该摒弃对于量的单一追求,更加注重质的提高,多在提升服务上做文章,才能吸引更多消费者。

一方面,这是电商平台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。虽然“双11”成交额不断取得突破,但事实上,互联网流量红利正逐步消失,平台需要更多地挖掘存量的消费需求,这就需要更多地站在消费者的角度,变自嗨为共鸣、联欢。另一方面,消费升级倒逼供给端提升质量。消费需求注重个性化、

高品质,消费者也更加看重消费体验,这就要求电商平台在“双11”活动中多一些诚意,少一些套路,满足多元的消费需求,创造新的增长点。

“双11”从一家电商的促销活动发展成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消费节日,已经成为观察消费的一个重要窗口。

消费日益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,而我们不仅要看其量的增长,还要看质的变化。在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,需求也在升级,这要求生产者不断更新消费模式去满足这种升级的趋势。作为互联网经济的一个重要缩影的“双11”是对电商平台消费模式创新的一次集中检阅。电商平台在“双11”的表现,具有一定的风向标式引领作用。消费者期待的不仅仅是电商平台在营销策略上的推陈出新,还期待更贴心、更多元的购物体验,期待电商平台能够挖掘更多的消费需求和消费欲望。



扫码“工人日报e网评”
看更多精彩评论

顺风车回归, 安全与公益是关键

房清江

据中新社报道,11月6日,滴滴顺风车在滴滴出行App公布了最新产品方案,同时宣布将于11月20日起,陆续在哈尔滨、太原、石家庄、常州、沈阳、北京、南通7个城市上线试运营。试运营期间,将在这7个城市首先提供5:00-23:00(女性5:00-20:00)、市内中短途(50公里以内)的顺风车平台服务。试运营期间不收取信息服务费。

滴滴顺风车去年8月27日宣布下线,如今再度回归,说明顺风的“拼车出行”确实有现实需求和社会意义。人们关注滴滴顺风车,在于它是网约车的典型,是行业问题的缩影,即模式的公益性及出行的安全性。重新回归后,这些仍是待解的命题。

首先,顺风车与网约车的本质区别是其非营运性质,但现实中却往往成了低门槛运营的网约车。在合乘者眼里,顺风车可能是“捎一段”这样具有准公益性质的低成本出行的便利,但对服务提供者来说,却未必是做公益补贴点油费,如果人人都低门槛接载,那么很难避免怀着不同目的甚至是违法犯罪冲动的人接单。

这就要求网约车平台谨守顺风车性质,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,予以必要的筛查、防范与控制。此前,滴滴在这方面也有所设计,如以乘客的路线去匹配司机的路线、对接单有频次限制等。在此基础上其实还有很大完善空间,比如引入大数据技术,对车辆周期内接单的情况进行比对研判,作出精准识别,给予逐出、提示等处理,增加网约车公益的净化能力。

其次,乘坐安全是运营的基础。先前滴滴顺风车下线正是由于短期内发生了两起恶性案件。此番回归,除联合公安机关对注册车主进行综合背景审查外,还引入了失信人名单筛查制度。再加上已有的上传身份证件、人脸识别等措施,乘客有了更多安全保障。

当然,也需理性看待顺风车的安全问题:一方面,过于严苛的安全管控,会减损提供“顺风”的意愿,这就需要在实践中找到平衡;另一方面,安全是体系下的安全,平台方面尽力保障的同时,也不能忽视乘客安全有不可预控的一面,这就需要乘客个人以及社会治安管理来有效填补漏洞。

滴滴顺风车回归,核心关注依然待解,除平台需有足够的敬畏和诚意,拿出更多管理措施,承担起应有责任外,社会也需要保持必要的理性与包容。

毛建国

近日,一条福建省福州市教育局公开回复家长疑问的帖文,在网上引发关注和讨论。家长发帖问:学校为何放着电话、微信等通讯便捷的方式不用,反而安排入户家访,并直指入户家访“耗时”“没必要”,质疑这是一种形式主义。对此,福

本报讯 (记者邢生祥)今年以来,青海大力整治形式主义,出台多项“减负”政策,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“基层减负年”各项工作,破除考核“过度留痕”形式主义,力促考核工作朝着精准化、信息化方向迈进,减轻基层干部迎评、迎考负担。

据介绍,青海不断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,充分运用已建成的全省考核信息管理系统,建成集考核指标日常运行监控、预警提示、结果分析等功能的“一网考”平台,切实降低办公成本,提高考核效率,实现方便高效、

纵横互通、数据共享。

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(绩效)考核中,青海注重多维度、全方位综合评价工作业绩,将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尺和刚性指标。同时,借

入户家访,关键要有温度

毛建国

州市教育局公开回复称,入户家访并未过时,入户家访是老师和家长之间最直接、最有温度的沟通方式。(见11月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家访,一个颇有年代感的词。曾经,入户家访起到了了解和理解学生的作用,为家校配合、精准施教打下了基础。如今家访已很少看到。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现在交流手段更多了,更方便了。更多时候,“键对键”成

为常态。尽管如此,“键对键”并不能取代面对面。面对面的家访,除增进教师对学生的了解之外,更重要的是可以增进教师对教育的感情。在学校围墙里,有些教师其实并不了解社会,并不了解教育的意义,也并不了解自己在社会和家长心中的地位。而在面对面的家访中,教师会看到最真实的民生,听到家长的想法,有望重新发现教育的意义和价值,从而使教育实践更加充实。

时代永远都需要面对面的家访。在家访过程中,也存在真心真情的问题。现实中有些地方把家访搞成了形式主义。一些教师平时与家长交流甚少,即便有家访也是抱着完成任务的心态进行,缺乏深度交流。有些教师在面对与家长沟通存在障碍等特殊情形时,甚至生出不该有的傲慢和偏见,让家访偏离了方向。

确实,入户家访关键是要做到有温度,否则即便面对面,也难以心连心,只是流于形式和完成任务。教育是一门与温度有关的职业,有温度的教育才有灵魂,有温度的教师才会受人尊敬。

“留痕”的评测乱象,充分发挥了考核“指挥棒”“风向标”“助力器”作用。

另外,在年度目标责任(绩效)考核中期督导调研中,青海创新督导方式,本着“少·留痕”“重实效、减负担”原则,采取不打招呼、不定路线等方式开展督导调研。在调研中,对照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和有关部门提供指标数据,了解推动目标任务情况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,促使“痕迹化管理”回归真实记录工作本质,而非当成考核的唯一衡量要素和决定性标准。

“从朝阳法院宣判的这起案例可以看到,一方面筹集的款项由互联网平台持有,没有分账管理,亦缺乏第三方监管。另一方面筹集款是采取发起人一次性提现的方式支付的,至于发起人提现以后如何使用,没有监管。”王敏说,“这两个方面是目前最大的漏洞。”

“一旦公众对互联网个人求助产生信任危机,将直接冲击现有救助体系,损害的不仅仅是慷慨解囊的捐赠人,更损害未来真正需要救助的潜在不特定群体。”王敏指出,“由于

纵横互通、数据共享。

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(绩效)考核中,青海注重多维度、全方位综合评价工作业绩,将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尺和刚性指标。同时,借

纵横互通、数据共享。

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(绩效)考核中,青海注重多维度、全方位综合评价工作业绩,将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尺和刚性指标。同时,借

“噩梦”

据《法制日报》报道,一名初中生在网上结识了自称15岁的“阳光少年”,耐不住甜言蜜语和软磨硬泡,向对方发送了裸露照片,而这成了噩梦的开始。河北省张家口市警方前不久侦办的这起案件中,所谓的“少年”竟是个年过四旬的男子。该男子因猥亵儿童获刑,受害女生的心理却久久难以平复。

移动互联网时代,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面临越来越多的风险,包括接触到违法不良信息,遭到攻击和暴力,个人信息和隐私被泄露,受到商业剥削,陷入网络沉迷,诱发违法犯罪等。尽管如此,硬将孩子们从手机和电脑前拉开、或对其上网过程无缝监控,自然也不现实。值得欣慰的是,近日被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,将拟设“网络保护”专章,一些有责任的网络平台也都增设了青少年模式。未来,如何保障孩子们的上网安全是一项长期课题,需要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发挥更多主体作用,多些未成年人视角,多以未成年人权利为导向。

赵春青/图 韩超/文

新闻——因认为15万余元筹款未用于孩子治疗,导致孩子死亡,“水滴筹”将筹款发起人告上法院追讨善款。11月6日,全国首例因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引发的纠纷在北京朝阳法院一审宣判,法院认定筹款发起人莫先生隐瞒名下财产和其他社会救助,违反约定用途将筹集款项挪作他用,构成违约,一审判令莫先生全额返还筹款153136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
“首例网络个人大病求助案”带来的启示

急需回到法治轨道

丰收

上述案例首次由法院裁决,法院还向民政部、大病众筹平台发出司法建议,它给我们的最大启示是: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应该回到法治轨道。虽然这种新兴的社会求助方式已经帮很多家庭筹到“救命钱”,但伴随的问题也不少,原因就在于求助方式主要靠民间自律来维系,法律法规尚未对此作出规范,而自律作用有限。此案中,在发起人缺乏自律,网

络平台也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下,假如不是发起人的妻子举报“筹款基本没用”,公众或许不会发现真相。

去年,三大平台联合发布了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》和《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》,对于规范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发挥了积极作用,但规范化不够。

而且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,属于民事赠与关系,不在民政部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之内,我国《慈善法》也没有纳入规范范畴。

只有四部门印发的《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》作出了原则性规定,实际作用不明显。

网络个人大病求助虽是民事赠与关系,是民间行为,但它已经成为我国社会求助的重要组成部分,不规范行为将影响捐赠人对社会求助的信任,进而影响慈善事业。

只有加强自律与完善法治双轮驱动,求助行为才能尽快规范化,更多人才愿意加入到捐赠人队伍中,从而减轻其他社会救助基金压力和医保支付压力,更多不幸的家庭才能获得社会帮助。操作层面,

可以在现有法律法规中增加网络个人大病求助相关内容,或者为其“量身定制”专门法规。主管部门的法定监管职责,也要增加监督管理网络个人大病求助的相关内容。

作出了原则性规定,实际作用不明显。

网络个人大病求助虽是民事赠与关系,是民间行为,但它已经成为我国社会求助的重要组成部分,不规范行为将影响捐赠人对社会求助的信任,进而影响慈善事业。

只有加强自律与完善法治双轮驱动,求助行为才能尽快规范化,更多人才愿意加入到捐赠人队伍中,从而减轻其他社会救助基金压力和医保支付压力,更多不幸的家庭才能获得社会帮助。操作层面,

可以在现有